

公司代码：603166

公司简称：福达股份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财务部门统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3,549,836.17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4,718,376.40元。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福达股份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之规定，公司拟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董事会审议之日，公司总股本646,208,65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16,719,200股股份，剩余629,489,451股，以此测算拟派发的现金红利共计62,948,945.10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达股份	60316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海涛	空缺
电话	0773-3681001	
办公地址	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东侧	
电子信箱	foto@glfoto.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07,775,896.49	3,432,556,617.40	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41,050,702.11	2,317,751,853.62	1.0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19,171,720.39	653,133,863.06	1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549,836.17	50,735,069.36	4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491,087.45	42,943,928.73	6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09,441.77	251,434,916.14	-37.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	2.13	增加1.1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8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8	5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74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37	351,334,040	351,334,040	质押 177,662,000
黎福超	境内自然人	3.71	24,000,000	24,000,000	无 0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	16,719,200	16,719,200	无 0
黎锋	境内自然人	0.94	6,084,000	6,084,000	无 0
吕桂莲	境内自然人	0.84	5,439,600	5,439,600	质押 4,000,000
詹燕	境内自然人	0.70	4,520,000	4,520,00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2,854,206	2,854,206	无 0
顾晓林	境内自然人	0.31	2,003,000	2,003,000	无 0
湖北永创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2,000,000	2,000,000	无 0
黎莉	境内自然人	0.30	1,965,600	1,965,600	无 0
黎海	境内自然人	0.30	1,965,600	1,965,600	无 0
黎宾	境内自然人	0.30	1,965,600	1,965,6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黎福超为福达集团实际控制人，黎锋、黎莉、黎宾、黎海为黎福超之子/女。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